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0号”文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2,12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3月13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dong Da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注册资本：6,36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君晔
- 5、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1 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 7、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601 房
- 8、邮政编码：510510

9、电话：020-38858687 转 8215 或 8308

10、传真：020-38858516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gddaan.com/>

12、电子邮箱：heiyiwong@163.com

13、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证券部）

14、董事会办（证券部）负责人：黄曦仪

15、董事会办（证券部）负责人电话号码：020-38858687 转 8308

1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建设监理甲级；信息工程监理乙级；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通信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前身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安有限”）成立于1998年12月11日。2012年11月16日，达安有限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额99,554,340.56元为基础，按照1.8099:1的比例折合股本5,5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后，达安有限更名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8161，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

达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3年10月12日，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公司广州鑫胜，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844.40万元；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以增资方式新增1名自然人股东黄亮（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同时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增资方式新增3名外部股东，平安天成、智汇天成和尹文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0.00 万元。

发行人是我国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的项目管理服务，具体包括通信监理、土建监理、招标代理、项目代建、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工程监理业务为主，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6.00%。发行人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覆盖了通信监理和土建监理（具体包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等）等多个领域。

为适应我国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深化，公司依托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和规范化的项目操作流程，在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由最初提供单一的工程监理服务逐步扩展到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代建、政府采购代理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多个领域。

根据《中国建设监理》（2013 年第 10 期）公布的 2012 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 2012 年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 8 名，广东省第 1 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 2013 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 7 名，广东省第 1 名；根据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的《广东建设监理》（2015 年第 3 期）公布的全省监理营业收入前五强名录，2014 年发行人工程监理收入位居广东省第 1 名；根据住建部统计的 2014 年全国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 6 名，广东省第 1 名；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5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2015 年度全国工程监理企业收入突破 3 亿元的有 11 家；根据住建部统计的 2015 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百强企业排名表，公司工程监理收入位列全国第 6 名，广东省第 1 名。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44025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6,049,592.44	407,665,554.90	343,144,534.93
非流动资产	8,335,164.67	8,003,394.38	12,241,524.51
资产总额	504,384,757.11	415,668,949.28	355,386,059.44
负债总额	160,381,895.80	122,122,747.63	138,315,099.65
所有者权益	344,002,861.31	293,546,201.65	217,070,959.7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7,121,151.61	395,878,047.18	401,176,414.79
营业利润	64,722,143.49	58,098,842.36	56,609,782.74
利润总额	65,875,223.95	61,246,336.59	56,967,90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0,262.78	50,938,844.98	47,467,878.2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9,846.47	39,094,009.56	-41,254,75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007.00	-31,348,631.17	-1,580,86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4,860.89	-4,886,592.91	9,518,76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95,978.58	2,858,785.48	-33,316,862.5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3.34	2.48
速动比率（倍）	3.09	3.34	2.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0%	29.38%	38.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1.14	1.50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75.23	6,707.28	6,254.77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7.14	314.75	35.81
净利润（万元）	5,502.03	5,093.88	4,74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5.47	4,829.44	4,7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385.47	4,829.44	4,72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20.83%	24.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22	16.07	1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2	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1	0.61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4	0.04	-0.56
每股净资产（元）	5.41	4.62	3.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50%	0.6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36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12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48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12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上发行 1,90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网下发行 2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12.3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19.51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6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6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019.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46.8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4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4 元/股（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达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达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达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公司股东陈志雄、刘明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达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公司股东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甘露、王胜、赵瑞军、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达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公司股东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文飞以及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本企业入股达安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达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君晔、李涛、陈志雄、甘露、王胜、邵尤河、赵瑞军、黄亮、黄曦仪、庄烈忠和罗元飞承诺：在本人所持有的达安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达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达安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达安股份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达安股份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达安股份。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志雄、甘露、王胜、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达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达安股份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达安股份并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达安股份。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3、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吴君晔或李涛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吴君晔和李涛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吴君晔或李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吴君晔或李涛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吴君晔和李涛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吴君晔和李涛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吴君晔或李涛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吴君晔和李涛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自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公司股东刘明理、广州鑫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平安天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文飞以及深圳市智汇天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 在本人/企业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本人/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达安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已公开发行;
- (二) 本次发行后达安股份股本总额为 8,48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达安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2,120 万股, 占达安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 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 达安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

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达安股份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钟林、林岚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663 号（台湾山庄）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达安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达安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达安股份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钟林
陈钟林

林岚
林岚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